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23]第 338 号

致：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的委托，指派胡国杰、徐漫丽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科美菱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科美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科美菱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名，持有中科美菱 70,545,650 股，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美菱股东。中科美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向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最高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8.《关于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10.《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科美菱第三届董事会提出，且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议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6 项《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7 项《关于向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最高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第 8 项《关于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 2-7 项、第 10-12 项提案；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上述第 1 项、第 8-9 项提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最高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70,54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科美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23]第 338 号《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胡国杰

徐漫丽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